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55號

原告 甲○○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  
0弄00○○號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0年0月0日結婚(同年0月0日辦理登  
記)，共同育有一子丙○○(00年0月00日生，現已成  
年)。兩造婚後因家務分擔意見不一、生活理念不合、夫妻  
溝通不良及家族相不睦等問題，經常爭執，雙方約於丙○○  
就讀國小三年級時，即已分居，並自0年起迄今，無任何互  
動聯繫，被告甚至去向不明、音訊全無，兩造婚姻有嚴重破  
綻，已無回復之可能，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判決准予兩造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1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  
02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俱屬有責配  
03 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  
04 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  
05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  
06 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7 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8 事由」之判斷，應依客觀事實，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09 回復之希望而定。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  
10 持婚姻之意願，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即屬  
11 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五、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年0月0日結婚(同年月0日辦理登記)，共  
14 同育有一子丙○○(現已成年)，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  
15 有兩造及丙○○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堪  
16 信屬實。

17 (二)證人即兩造之子丙○○到庭證稱：兩造一直不合，常常吵架  
18 或打架，約在伊就讀國小三年級的時候分居；兩造與伊本來  
19 一起住00，嗣租屋在00，後來伊跟原告才搬回外婆家；搬回  
20 外婆家之後，到現在都沒有跟被告一起同住；0年以前，被  
21 告都還有聯絡，1年聯絡1、2次，106年以後，到現在完全沒  
22 有聯絡，伊不知道他住那裡，也沒有他的聯絡方式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47頁)；且經本院囑警查訪被告是否居住在高雄  
24 市○○區○○00號(其戶籍地址)，查訪後復稱被告未居住  
25 該址；被告母親00於受訪時，則稱被告已久無返家，無聯絡  
26 方式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年8月27日高市  
27 警旗分偵字第11371591100號函及所附本院囑託警察機關協  
28 助查訪簡復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01、103頁)，足信兩  
29 造確實已分居多年，且被告現已行方不明，雙方均已無共同  
30 經營婚姻生活之意願，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無法維持婚姻之  
31 重大事由，核屬有據，既無資料顯示此婚姻破綻係應歸責於

01 原告一方，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即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其與被  
04 告離婚，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張金蘭